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稿)

一、甄選單位：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民政課

二、工作項目：

(一)執行游泳池救生等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雲林縣西螺鎮立游泳池(西螺鎮興農西路2號)

 四、工作時間：每週5日（週三至週日），週一(休息日)、二(例假日)固定休息。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五、僱用時間：（本游泳池預計於7月2日至8月31日營運，惟營運前(6月18日至30日)準備及營運後(9月1日至7日)維護整理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經本所通知後上班）。

 六、名額：救生員2名、管理員1名。

 七、報名資格：

 (一) 救生員：需為本國國民，年滿18歲，具備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勤勞負責，具服務熱誠，無不良素行及嗜好，願配合本所工作。

 （二）管理員：需為本國國民，年滿18歲，具備救生員證。

 (三)迴避晉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不得晉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

 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

 管單位應迴避晉用。

 八、待遇：該員每日薪資為新台幣2,200元整。

 九、報名時間：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28日(週五)下班前止，

 十、檢具資料

 (一) 救生員：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管理員：救生員證。

 (二)報名表及自傳各乙份(請貼最近照片半身照乙張)。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迴避任用切結書乙份。

 (五)其他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所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資料若提供不實或疏漏，

 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暫定於114年4月9日(週三) 時 分進行面試。

 (二)地點：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更動，本所將以電話告知。

十二、甄試項目：如面試評分表(公告於本所網站)所示。

十三、甄選方式

1. 審核書面資料，若有資料不符或造假者，逕不予錄取不另

行通知。

1.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面試。
2. 面試採委員問答方式進行，每人以10分鐘為限。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身分。

 十四、其他：

1. 如具備以下情事者請勿報名本次甄選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6.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曾任公職並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依其他法規不得任用為本所臨時人員者。

 (二)經錄用者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

 情事即撤銷資格。

 (三)如錄取人員具下列情事，本所得辦理解僱並依法進行資

 遣，錄取人員不得要求留用。

1. 無故曠職三日以上。
2. 具吸毒、酗酒及賭博等不良嗜好，或經主管考核認定不適任者。
3. 因本所業務變更僱用原因消滅者。

 十五、洽詢方式：

 (一)承辦人：廖源彬，電話：05-5863203分機509

 (二)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專區：

 https://www.hsilo.gov.tw/?op=news